**吉隆坡臺灣學校 學生服務隊 組織辦法 2019年1月7日擬**

1. 目的：
2. 協助學校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守法守規的精神及榮譽感。
3. 培養學生培養學生服務與楷模學習及愛護學校維護校譽的責任心。
4. 推選時間：
5. 甄選對象：
	1. 本校小五班至高二班學生，符合品德端正、熱心服務且能配合任務執行之無過在身或已完成銷過學生。
	2. 若班級人數不足，交通導護隊與生活糾察隊兩隊成員可重複擔任。
6. 生活服務隊組織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成員** | **職責** | **值勤時間** |
| **大隊長** | 高二班1名 | * 1. 糾察隊最高負責人。
	2. 全校集合時的整隊口令。
	3. 執行學校交辦各項事務。
 | 全校活動集合時 |
| **司儀隊** | 高二班4名(1名英文司儀) | * 1. 司儀組為全校典禮及活動的司儀。
	2. 協助頒獎及機動任務。
 | 全校活動主持時 |
| **旗手隊** | 國三班5名 | 1. 為全校典禮之升旗手
2. 協助全校活動音樂播放。
 | 全校活動或升旗典禮 |
| **交通****導護隊** | 國一和國二各2名，共4名 | 1. 協助雨天中廊前上學和放學交通車輛定位指引及秩序管理。
2. 其他交辦事項。
 | 上學7:30~7:45放學16:15~16:30雨天時段 |
| **生活****糾察隊** | 小五至高二各2名，共14名 | 1. 每周安排一組評分員，進行服儀、班級整潔和午休秩序等評分。
2. 協助環境整潔等校園服務。
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 | 午休期間及不定期下課時間 |

1. 實施方式：
2. 甄選：由各班導師提名後，經學務處審核出缺席和獎懲紀錄篩選，公布服務隊名單。
3. 訓練：
	1. 由訓育組負責集合所有服務隊員，解說其輪派站崗之地點、職責及執行工作之要領、紀錄表之填寫及獎勵辦法。
	2. 由訓育組安排該學年度學長姐指導下學年度服務同學，一同值勤觀摩，不適任者經輔導後仍無法勝任者或因各項因素無法執行勤務者，由原班級遞補其他人選。
4. 交通隊和生活隊值勤期間須配戴糾察隊臂章及登記夾，如遇同學違規，應予勸導，必要時登記。
5.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上述人員於學期結束前由師長考核酌予獎懲等第及次數，並頒發服務時數證明。
6. 本計畫於校務會議討論，俟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